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文〔2022〕34号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52号提案的答复

张兆利委员、朱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长效机制，预防校园暴力”的52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是我们作为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是自觉接受政协监督的基本要求，是坚持和完善我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客观需要。我们一定根据您的提案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不辜负您和委员们的支持和期望。

我们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充分发挥普法与依法治理作用，积极组织、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一、加强规划，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画好路线图

我市“八五”普法规划中，将青少年列为重点普法对象，明确提出要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程。《规划》提出要充分尊重青少年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通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情景剧展演等形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列为年度普法要点，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共同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格局。

二、注重实效，创新普法宣传方式

根据青少年的特点，我们将不断尝试多样式的普法宣传。一是印制“八五普法进校园”读本等普法宣传手册和彩页，以图画、故事、案例等内容组成，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去年以来，我市印制发放了“八五”普法青少年学法资料1万余册，极大的丰富了我市各类青少年学法用法活动。二是组建许昌市普法讲师团，

从全市法学专家、学者、律师等人员中选配 74 人组成我市“八五”普法讲师团，下一步我们将设置法治教育专题课程，为学生提供“菜单式”服务。三是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近年来，我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司法鉴定科科长、依法行政指导科科长、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等多名中层干部，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我们将继续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带动全局普法志愿者深入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三、抓住重点，突出重点宣传内容

利用重要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一是打好组合拳，今年我局先后与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联合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合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活动中明确提出要将民法典基本精神与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结合，加强学习宣传。在今后的法治宣传活动中，我们将通过各种形式，着力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安全意识。二是注重特殊群体。农村留守儿童、农民工以及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因各种原因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较为薄弱。针对这些特殊群体，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乡村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在寒暑

假等时间节点，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提高孩子们的法律意识。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司法局 2625181

联系人：李少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